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桂华、于明德、郑建彪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12,574.54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2,671.26 万元共计 18,145.80 万元用于收购康辰药业 51% 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收购康辰药业 51% 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已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相关协议，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沃华医药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

（三）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

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并结合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桂华

于明德

郑建彪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